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上杉惠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被　　告　新創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宜哲
被　　告　謝佩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略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